

索引号：2019-1573459295581

主题分类：政策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

发文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成文日期：2019-10-31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梯型式试验规则》等7个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修改单的公告

发文字号：2019年第51号

发布日期：2019-11-11

主 题 词：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梯型式试验规则》等7个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修改单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电梯型式试验规则》等7个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修改单的公告

2019年第51号

针对斜行电梯型式试验和检验工作需要，结合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改革中电梯施工类别和作业人员考核要求的调整，市场监管总局对《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7-2016）等7个安全技术规范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现将7个修改单予以公布（见附件），修改内容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7-2016）第1号修改单
2.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2017年第2次修改）第3号修改单
3.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消防员电梯》（TSG T7002-2011，2017年第2次修改）第3号修改单
4.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2017年第2次修改）第3号修改单
5.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液压电梯》（TSG T7004-2012，2017年第2次修改）第3号修改单
6.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TSG T7005-2012，2017年第2次修改）第3号修改单
7.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杂物电梯》（TSG T7006-2012，2017年第2次修改）第3号修改单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10月31日

附件 6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TSG T7005-2012 , 2017 年第 2 次修改) 第 3 号修改单

一、正文修改

1. 将正文中出现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质检总局”分别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市场监管总局”(第二十六条除外)。

二、附件 A 修改

1. 删除 1.2 (3), 序号 1.2 (4)、1.2 (5)、1.2 (6)、1.2 (7) 相应地调整为 1.2 (3)、1.2 (4)、1.2 (5)、1.2 (6);

2. 将 1.2 的检验方法修改为“审查相应资料。(1) ~ (3) 在报检时审查,(3) 在其他项目检验时还应当审查;(4)、(5) 在试验时审查;(6) 在竣工后审查”;

3. 将 1.4 (2) 中的“安全技术档案,至少包括 1.1、1.2、1.3 所述文件资料[1.2 的 (3) 项和 1.3 的 (4) 项除外],”修改为“安全技术档案,至少包括 1.1、1.2、1.3 所述文件资料[1.3 (4) 除外],”。

三、附件 B 修改

将 1.2 按照修改后的附件 A 作对应调整。